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7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陳煦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5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逾期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700元，逾期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連續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